MAY09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7 4004 日期：2024年5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针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福利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然后，他们必须证明其值得在“国家利益”下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职业被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2] 8 C.F.R. § 204.5(k)(3)。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医疗助理职位不符合该法第101(a)(32)条和8 C.F.R. § 204.5(k)(2)对职业的定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仅限于其根据Dhanasar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3] 由于她未涉及职业问题，本办公室视为该理由已被放弃。[4] 因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她已推翻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仅凭此理由上诉即应被驳回。

由于此问题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无需审理申请人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已审查记录和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并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医疗助理的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足以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本办公室认识到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医疗领域以及医疗助理整体工作的重要性，然而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关注的是“外籍国民拟议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9。同样，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此处同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足以超越其当前和潜在雇主和/或患者，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她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所认定的否决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根据Dhanasar其余要件的资格。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所得结果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职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3]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六页，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不是持有高级学位的外国人”。然而，审理主任确实认定她持有高级学位，而是认定她不是专业人士，因为医疗助理职业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该法第101(a)(32)条；8 CFR § 204.5(k)(2)。通过仅提出概括性的错误陈述而未解释她认为不正确的具体方面，申请人未能确定在上诉中质疑此要求的依据。见 Matter of Pougatchev, 28 I&N Dec. 719, 729 (BIA 2023)（认定未在上诉中进行有意义争辩的问题视为放弃）。

[4]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